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
白坪煤矿一盘区9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 白坪煤矿一盘区 9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3026—GZMSRI/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7 8513 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韩真理	研 究 员	
主持鉴定工作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技术负责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赵　吉	助理工程师	
	陈义章	技 术 员	
报告编制人	刘柏松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韩真理	研 究 员	
	龙祖根	研 究 员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赵　训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李青松	研 究 员	

接上页

<table>
<tr><td colspan="2">委托单位</td><td colspan="3">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td><td colspan="3">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白坪煤矿</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矿井及
煤层鉴定范围</td><td colspan="3">鉴定矿井：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金沙县高坪乡白坪煤矿
鉴定煤层范围：一盘区 9 号煤层</td></tr>
<tr><td colspan="2">受鉴单位地址</td><td>贵州省金沙县高坪乡</td><td>邮政编码</td><td>551800</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td><td>汪付现</td><td>联系电话</td><td>155 9916 9833</td></tr>
<tr><td colspan="2">突出鉴定依据</td><td colspan="3">(1)《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2)《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3)《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4)《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 号）</td></tr>
<tr><td rowspan="7">判定依据</td><td>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收集的矿井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至目前，矿井 9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td></tr>
<tr><td rowspan="6">判定指标</td><td>检测指标</td><td>检测的依据</td><td>测定结果
9 号煤层</td></tr>
<tr><td>煤的最高破坏类型</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B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附表 D</td><td>IV类</td></tr>
<tr><td>煤的最小坚固性系数</td><td>《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录 C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 23561.12-2010）</td><td>0.1987</td></tr>
<tr><td>煤的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Δp（mmHg）</td><td>《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 1080-2009)</td><td>32</td></tr>
<tr><td>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P（MPa）</td><td>《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2007）</td><td>0.41</td></tr>
<tr><td colspan="2">鉴定结论
（含范围）</td><td colspan="3">根据实测的白坪煤矿一盘区 9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依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白坪煤矿一盘区 9 号煤层在+122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2-3-4-G3-G4-G5-G6-8【具体拐点坐标：G1（X=3016015.186，Y=35639481.145）、G2（X=3016877.046，Y=35639480.965）、2（X=3017010.219，Y=35639576.800）、3（X=3017320.223，Y=35640116.806）、4（X=3017760.226，Y=35640116.806）、G3（X=3017936.536，Y=35639625.652）、G4（X=3017480.499，Y=35638835.803）、G5（X=3016552.458，Y=35638127.300）、G6（X=3016051.581，Y=35638225.955）、8（X=3016053.632，Y=35638543.066）】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以上坐标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3 月 8 日</td></tr>
</table>

接上页

相关要求	(1) 白坪煤矿煤矿为高瓦斯矿井，虽然本次鉴定白坪煤矿一盘区 9 号煤层在+122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G1-G2-2-3-4-G3-G4-G5-G6-8 圈定的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依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发（2020）3 号）的要求，该鉴定区域内煤巷掘进工作面在掘进时还必须开展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 (2) 白坪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为中等，矿井在生产过程中揭露有 F3、F4 等小型断层，不排除在本次鉴定范围内有可能还发育有其他隐伏断层。由于在断层、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破碎，煤层瓦斯压力、含量变化大，因此，矿井在采掘作业前，应加强地质工作，应采用物探、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密切注意构造区域煤层瓦斯赋存变化情况，若在构造带区域验证煤层瓦斯含量超过临界值（≥6m³/t）或发现煤层瓦斯涌出异常，出现钻孔喷孔、卡钻、顶钻等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避免发生瓦斯事故，并及时通知我公司进行技术分析及重新鉴定或认定。 (3) 根据矿井采掘计划，一盘区北翼先开采 15 号煤层，后续开采 9 号煤层，在开采一盘区北翼剩余 15 号煤层期间，应尽量做到不留煤柱，在 9 号煤层开采前，矿井应查明 15 号煤层在开采期间的煤柱留设情况，并将煤柱留设位置准确地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且在对 9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期间须加强对开采过程中应力集中区（特别是 15 号煤层停采线附近）的观测和分析，在应力集中区进行采掘作业时，应及时加强顶板支护，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域，因支护不及时发生冒顶、片帮及其它动力灾害。 (4) 根据矿井 202、603、902 地勘钻孔综合柱状图，9 号煤层上覆约 8m 处赋存有厚度大于 0.3m 的无名煤线，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要求，矿井在具备条件时应对 0.3m 以上煤层开展瓦斯参数测定及突出危险性评估工作。另外，矿井在施工 110903 运输斜巷和 110903 回风斜巷期间需依次揭露 13 号、12 号、10 号、9 号煤层及厚度大于 0.3m 的无名煤线。因此，井巷揭露上述煤层前必须严格执行《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井巷揭煤设计编制规范》等规程规范规定的井巷揭煤作业基本程序，并加强煤体支护和瓦斯抽采，以确保揭煤作业安全。
鉴定人员	孙桂杰　陈文章　赵吉